证券代码: 874476 证券简称: 小小科技 主办券商: 国元证券

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。

_, 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促进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公司") 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有效保障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,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 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 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法规,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(以下简称"专门会议")是独立董事的专门工作 机构,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第二章 职责权限

第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前应当经公司专门会议讨论后,方可行使:

- (一)独立聘请中介机构,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;
- (二)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;
- (三)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;
- (四)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;
- (五)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所列职权的,应当经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。

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,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,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第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专门会议讨论后,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,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;
- (二)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;
- (三)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;
- 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- **第五条** 专门会议除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的事项外,还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专门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:
- (一)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、调整、决策程序、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,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;

- (二)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、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、以募 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;
 - (三)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;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;
 - (五)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;
 - (六)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;
- (七)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、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 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;
 - (八)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;
- (九)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- 第六条 专门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定期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 1 次,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提议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- 第七条 专门会议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,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;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,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- **第八条** 专门会议召开前7天须通知全体独立董事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- **第九条** 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;每1名独立董事有1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

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条 专门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独立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- **第十一条** 公司董事成员可列席专门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二条** 如有必要,专门会议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三条** 专门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- **第十四条** 专门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
 - 第十五条 专门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十六条**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四章 附则

- 第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。
 -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十九条** 本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2025年8月27日